

(學校全銜)辦理

---

教育部106年度鼓勵大專校院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學海惜珠」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計畫書暨申請資料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學海惜珠**  
**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書**  
**暨申請資料檢核目次表**

請填頁碼

一、計畫基本資料

選送生申請資料

- (一) 選送生清冊..... ( )
- (二) 學校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
- (三) 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
- (四) 校內審查資料
  - 1. 選送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 2. 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格檢核表
  - 3. 計畫經費

二、計畫其他相關說明

- (一)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之需求性及國外研修課程之適切性..... ( )
- (二) 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
  - 1. 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 ..... ( )
  - 2. 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 )
  - 3. 辦理出國研修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 ( )

三、選送生附件資料(請依以下順序，以個人為單位裝訂，方便委員審查)

- (一)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 ( )
- (二)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 )
- (三) 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 )
  - 1. 學業成績單
  - 2.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3.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 (四) 檢附文件
  - 1.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2. 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上網填寫部分

### 一、選送生申請資料

#### (一)選送生清冊

優先順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級別	研修領域	國別	大專校/院名	研修期限	申請補助經費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例	林○○	A123456789	企管系/二	人文社會科學						
01										
02										
03										
04										
05										

\*各校於選送出國研修學生名單確定後，請上網填寫學生個人基本資料，本表格將由系統自行產生，請列印後校對資料無誤。

(二)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數\_\_\_\_\_人

### (三)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掃描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sup>註1</sup> ：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研修學校	姐妹校：			
	100大 <sup>註2</sup> ：		其他：	
研修系所(學程)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經費總需求		新臺幣_____元
學校配合款20%	新臺幣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註2：可參考2016上海交大前百大校院排名。

#### (四)校內審查資料〈由學校填寫〉

##### 1.選送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 (1)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 (2)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 (3)學業成績單
- (4)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5)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 (6)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7)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2.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格檢核表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說明：_____	
學校配合款	新臺幣_____元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 3.計畫經費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1)106年度預估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

(2)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3)學校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